长岛综合试验区第一实验学校
学生管理制度

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、教学秩序，创建良好的育人环境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我校根据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》《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，特制定了《第一实验学校校规校纪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保障学校依法管理学生，维护学校公共利益的权利；保障教师教育学生，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权利和义务；调整师生关系，促进平等的师生关系的建立。

二、方案实施原则

教育性原则、适度性原则、公平性原则

三、实施惩戒领导机构

成立学校违规违纪执行委员会

主　任：陈艳君

副主任：张德亮 孙立娟 袁克伟 葛茂胜 邹岩 张俊杰

成　　员:梁娜、刘锡利、吴涛、尹慧贤、王亲海、吴春青、赵妮、孙鸿雁、张磊及各级部主任、班主任、家长委员、宿管。

四、惩戒细则

（一）凡违反下列条款之一者，由班主任第一次给予口头批评教育，屡教不改的给予通报批评处分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做出书面检查，必要时通知家长，请家长协助学校进行教育。

1. 没有按要求穿校服，佩戴红领巾；不按路队要求上下学；女生化妆、染发、烫发、披头散发；男生烫发、染发、留怪异发型；挽裤腿，把衣服系在腰间，披衣散扣，佩戴饰品；留长指甲，涂指甲油等行为。

2. 无故迟到、早到的行为 。

3. 在课堂上吃零食、睡觉、讲话、做小动作，看小说、看卡通画、破坏课堂纪律，课间在楼道内追逐打闹、大声喧哗，被老师发现且屡教不改的行为。

4. 无故不完成作业的行为。

5. 故意逃避升旗、不遵守升旗规矩，无故不参加两操活动及各种集会等行为。

6.在集体活动中故意拥挤、起哄、制造混乱的行为。

7.污损或涂抹墙壁，随意在黑板上写字，卫生间玩水，上厕所不冲洗等行为。

8.不爱护桌椅板凳及公共物品，随手乱扔废纸、垃圾的行为。

9.住校生宿舍休息时间内不按时休息，说话、闲谈、吵嚷等影响他人的行为。

10.无故旷课累计 4—8 节。

（二）凡违反下列条款之一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，记入档案，并告知家长，并请家长协助学校对学生进行教育，同时在班内作出深刻检查（检查交政教处备案）。

1.破坏学校公共财产、损毁公共物品，价值30元—100元（按原价赔偿），破坏公共卫生设施和校园绿化，情节较重的行为。

2.在校内外抽烟、喝酒；敲诈、勒索他人钱物，情节轻微的行为。

3.不服从老师的正确管理，顶撞、侮辱、谩骂或讽刺老师的行为。

4.在公共场所讲脏话、粗话，使用侮辱性语言，造成伤害他人人格的行为。

5.打人或指使他人打架斗殴情节轻微的行为。

6.利用QQ、微信等发送辱骂、造谣或诬陷他人，侮辱、诽谤、威胁同学、抹黑老师或学校的等行为。

7.偷窃集体和个人财物，价值30元—100元（照原价赔偿）的行为。

8. 不诚信考试，考试期间有作弊行为或帮助他人作弊的。

9.男女生不正常交往、谈恋爱、互递不正常书信，经教育不改的行为。

10. 违反规定将手机、电话手表等电子产品带入校园的。

11.无故旷课累计8—16节。

（三）凡违反下列条款之一者，给予停课停学，回家反省或劝转处分，计入档案，并告知家长，劝其短时间回家反省。

1.偷窃公共、私人财物金额达100元以上，且情节较为严重的行为，能主动认错。

2.组织打架斗殴，敲诈、勒索他人钱物，情节较重，影响恶劣的行为。

3.故意破坏公财物造成重大损失，影响恶劣的行为，其中破坏公共财物金额达100元以上者。

4.私自带火种上山，私自下海游泳，在班级传播自杀、跳楼、黄赌毒、邪教等行为，无条件予以勒令回家反省。

5.住校生违反管理制度，屡教不改的行为。

6.考试前偷窃试题或答案，参与有预谋的舞弊事件的行为。

7.早恋现象严重，经多次教育不改，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。

8. 携带管制刀具、管制器械、危险品、爆炸品、易燃品、有毒物品等国家明令禁止携带的物品进入校园的。

9.无故旷课累计16节以上。

10.受到两次以上严重警告处分而再次违纪。

11.其它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而受到公安机关审查、拘禁的。

（四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从轻处分：

1．由于他人强迫，无法抗拒者；

2．主动承认错误者；

3．勇于检举他人者；

4．造成损失，主动赔偿或承担经济损失者；

5．情节轻微，不是主谋者。

（五）学生触犯国家法律，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（六）凡本细则没有列举的学生违纪行为，但确需给予处分的，可参照本条例中的类似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处分。

五、惩戒实施、管理

1.批评教育、课堂隔离、没收物品处分，由责任教师根据学生违纪违规情况当场实施，报知班主任老师，处分决定由学生所在班级记录。所没收的物品由班主任保管，并在适当时候通知家长领回。

2 通报批评。一般由班主任提出，政教处审查属实后实施。

3.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，由班主任教师提议，报政教处核准，由政教处执行并备案。

4.记入学生档案（记过）处分,班主任提交书面调查材料及处分意见，经学校政教处审核，报学校委员会批准，由政教处备案。

5.停学和停课处分，班主任提交书面调查材料，经政教处和分管领导审核，报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决定。

6.给予学生警告、严重警告、停课停学的处分，由政教处下发正式处理决定书，班主任应找本人和家长或监护人谈话。并与家长签订处分决定书，决定书一式两份，学生家长、政教处各留一份。当事人拒绝签字或有特殊原因不能签字的，由政教处向家长微信、QQ 或短信发布处分通知（视同通知到达）。

7.处分决定由政教处存入学生档案，处分时限为三个月，三个月内表现良好，无违纪现象，可视处分等级降低或撤销处分。

六、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

七、其他

1.本细则由校委会负责解释。

2.本细则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国家规定为准；本校其他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,以本规定为准。